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绍兴市档案馆 的 绍兴市档案远程利用系统信息化创新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1 标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56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7日

